



1. 參加筆試、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，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駕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）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本項招生考試之筆試測驗，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，計算機之類型請詳見招生簡章說明。